

員登記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童軍團員登記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經團長、主任委員簽章及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用印後，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至本會(或匯入)辦理繳費核帳及領取登記貼紙手續，即完成登記。

六、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新團成立登記及二年以上未繼續登記復團時需另繳交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

七、童軍月刊一年 12 期 900 元並納入三項登記費中，各團於辦理 100 年登記時，依規定每團至少訂閱一份。

八、登記手冊遺失或新團員加入，請隨時補辦並購新手冊，以利參加各項活動。

九、上網登記作業歡迎來電本會詢問，或參閱網站首頁操作手冊。

十、本會郵政劃撥帳號:19031648 戶名:臺北市童軍會

正本：本會所屬各團務委員會

理事長 **康宗虎**